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之會計主任，因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不佳，被調任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室稽核，除了由主管調為非主管之外，其官等、職等、俸級及晉敘均不受影響。請問甲若不服，得循何種救濟管道尋求救濟？（25 分）
- 二、何謂旋轉門條款？該規定所謂「離職」包括那些情形，試說明之？（25 分）
- 三、甲為某直轄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其於假日與數位老友打牌時，為市長連任拉票，請問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 分）
- 四、甲市長動用其特別費，贈送各里里長中秋月餅禮盒。其中有一位里長乃是其女兒。請問此贈送中秋月餅禮盒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25 分）